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72　证券简称:开能环保　公告编号:2012-02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瞿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焕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瞿佩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495,280,958.32	493,154,208.81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61,523,275.76	455,663,745.86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0	4.14	1.4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0,643.85		94.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400.00%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1,397,991.13	37,983,996.89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9,529.90	5,514,083.32	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3.93%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3.89%	-2.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069.06	
所得税影响额	-190.99	
合计	53,878.0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7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38,75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诸暨嘉华瑞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9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沁水县浩坤煤层气有限公司	1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瑞信1号	1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巧云	1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谭积青	168,955	人民币普通股
曾榕伟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卢宗琼	1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8,295	人民币普通股
于爱云	132,401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鹏顺长城高新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75,000	1,375,000	0	0	网下配售	2012年2月2日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招银证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5,000	1,375,000	0	0	网下配售	2012年2月2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375,000	1,375,000	0	0	网下配售	2012年2月2日
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信成长2007-2号九鼎集合资金信托	1,375,000	1,375,000	0	0	网下配售	2012年2月2日
瞿建国	43,050,000	0	0	43,05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11月2日
鲁特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0	0	0	15,0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上海高鑫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0	0	7,5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杨焕凤	5,332,500	0	0	5,332,500	首发承诺	2014年11月2日
韦嘉	1,200,000	0	0	1,2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11月2日
瞿佩君	900,000	0	0	9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11月2日
顾大发	900,000	0	0	9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邵国荣	750,000	0	0	7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赵宁	750,000	0	0	7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谢佩英	450,000	0	0	4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邓晓星	450,000	0	0	4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李明	450,000	0	0	4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程磊	375,000	0	0	37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陈仕之	375,000	0	0	37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王建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乔火明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王卫民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谢国勤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宋佳芳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叶敏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戴品彪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徐超	225,000	0	0	22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俞志雄	225,000	0	0	22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崔玉群	225,000	0	0	22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崔光英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范需	187,500	0	0	187,5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徐福珍	175,000	0	0	17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陈东辉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陈小功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王海强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陈军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王运良	112,500	0	0	112,5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钱欣欣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王乾坤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戴静	97,500	0	0	97,5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瞿新新	90,000	0	0	9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11月2日
胡忻忠	90,000	0	0	9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陈卫国	90,000	0	0	9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邱欣宇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吴江瑞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乃明祥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王建信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袁锦佳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吕君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姚振国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周亿祥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日
合计	88,000,000	5,500,000	0	82,5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预付账款本期余额较年初数增加176.15%,主要因定制模具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本期余额较年初数增加44.13%,主要因员工借款及投标、租房等支付押金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余额较年初数增加85.45%,主要因预付费用摊入所致。
4、应交税费:应交税费本期余额较年初数减少167.12%,主要因上年税款预缴以及本期增加营业务所致。
5、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本期余额较年初数减少33.41%,主要因支付设备采购尾款及退回经销商的押金所致。
6、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4.35%,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7、销售费用:销售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7.65%,主要因销售增长相应推广及出口费用增加以销售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9.07%,主要因上年度产生了产品责任险的保险公司理赔与实际理赔差额,而今年无此费用所致。
9、少数股东损益:少数股东损益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35.54%,主要因一季度利润增长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4.69%,主要因本期应收货款收回所致。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90.06%,主要因上年解除房地产转让合同收回预付款而本期无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5.48%,主要系2011年有银行贷款利息而今年无此支付。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2年第一季度,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扎扎实实地做好每一项工作,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主营业务继续保持较好发展势头,主要经营指标较去年同期呈现一定增长。预计未来经营形势将继续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397,991.13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99%;营业利润为7,187,033.89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9,529.9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26%。

2、未来发展计划

2012年公司将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①深化产品研发,巩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持续提升全屋净水机技术,在大通量、长寿命、高效能的性能特色优势基础上,向集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建立具有独立检验资质的水质实验室和更加完善的流体物理实验室,为公司技术和产品开发提供保障。

②规范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

2012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引进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实行产品质量控制从研发、采购、生产制造过程管理到产品检验全过程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③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促进销售增长

公司在上海地区探索的DSR直销服务模式已经成熟,正在向全国一线城市复制,公司以"奔泰"品牌产品在全国发展经销商,对经销商进行培训,由经销商向用户提供后续服务,通过这一模式,拓展全国中小城镇市场,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在海外成熟市场以发展区域总经销为主导策略,力求用最少的投入来实现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品质和成本优势。

④开展资源整合,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信誉、资本优势,选择在技术、产品、市场方面具有互补性或上下游资源型企业进行整合。一方面快速增强公司在水处理技术、产品方面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降低营运成本,扩大市场销售规模,增强公司长期竞争优势。

⑤加强人才培养、管理和引进工作,构建支持长期稳健发展的人才架构

2012年,公司将根据下一阶段的发展规划和重点,积极引进外部成熟的、认同公司文化,热爱环保事业的人才,加强公司的管理能力;另一方面也将继续加强内部培养和晋升机制,建立星级员工制度,鼓励年轻员工提高技能和能力,和公司一起成长,确保公司人力资源的储备满足业务增长的要求。

3、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及高森投资、韦嘉、瞿建新、瞿佩君承诺:自开能环保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票,也不会促使或者同意开能环保回购部分或者全部本承诺人所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瞿建国、杨焕凤、顾天禄、奚品彪、周化祥、瞿佩君、高国益以及担任营销总监的股东韦嘉、担任上海销售公司业务副总经理的股东瞿建新分别承诺:本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瞿建国、杨焕凤承诺:本承诺人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票,也不会促使或者同意开能环保回购部分或者全部本承诺人所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本承诺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持有开能环保5%以上股份的股东鲁特投资、高森投资、杨焕凤女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②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③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严格履行承诺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46.4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1.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9.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	否	9,250.00	9,250.00	284.70	4,372.28	47.27%	2013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36.88	36.88	0.82%	2013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750.00	13,750.00	321.58	4,409.16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980.00	1,980.00	0.00	1,98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780.00	2,780.00	800.00	2,780.00	-	-	0.00	-	-
合计	-	16,530.00	16,530.00	1,121.58	7,189.16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居家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发展态势,公司决定将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调有的投资方案中的设备集成为更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由于集成的生产线需要在德国定制完成,并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方案的设计、谈判及组合调试,占用了较长时间。为此,公司推迟了该项目的完成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964,453.75元,2011年12月14日,二届五次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98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2012年3月6日,二届七次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本期未剩余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1,316.45万元,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制订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年12月,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08622_B09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005,624.9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1.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现33,000,000元,派现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8,547,241.69元转入下一年度;2.以公司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3,000,000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以上分配方案。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陆文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力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思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559,053,079.03	559,849,416.08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91,392,262.98	484,882,554.08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3	7.24	1.2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43,630.32		-226.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143.71%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7,095,293.42	47,402,414.23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08,475.53	12,060,130.24	-4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4	-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4	-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9.92%	-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9.57%	-8.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2,008.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79.72	
所得税影响额	-220,954.35	
合计	1,252,074.6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8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交通银行-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4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7,125	人民币普通股
沈敏杰	2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诸美英	222,106	人民币普通股
王洪亮	204,799	人民币普通股
杨柳	132,840	人民币普通股
邓大伟	115,009	人民币普通股
俞丰	98,404	人民币普通股
黄恩铎	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陆文雄	15,502,200	0	0	15,502,200	首发承诺	2014年7月19日
陈宏科	8,355,350	0	0	8,355,350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9日
杜力标	7,740,400	0	0	7,740,400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9日
楼晔	6,952,000	0	0	6,952,00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姜蓓蓓	3,125,250	0	0	3,125,25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滕长春	1,762,200	0	0	1,762,20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丁毅	1,391,150	0	0	1,391,15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周金	974,300	0	0	974,30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章峰	565,000	0	0	56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邱国塔	483,050	0	0	483,05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樊翀中	401,650	0	0	401,65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何国桥	401,650	0	0	401,65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邓伟	375,000	0	0	37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彭玉龙	375,000	0	0	37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程硕	325,050	0	0	325,05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马彦龙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许晓明	208,250	0	0	208,25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谢崇泽	125,000	0	0	12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陆廷浩	120,000	0	0	1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杨亦多	97,500	0	0	97,50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高翰	75,000	0	0	7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滕建	75,000	0	0	7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胡沪城	60,000	0	0	6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吴思琪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曹东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傅孝治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张峰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应治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纪鹏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赵永齐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7月19日
合计	50,000,000	0	0	50,0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28,835,765.86元,较期初增加130.10%,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往来增加所致。
2、应收利息期末余额5,359,520.17元,较期初增加52.62%,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3、报告期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319.09万元,增长84.63%,主要系部分客户信用期限延长应收款项增加。
4、报告期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222.13万元,增长130.58%,主要系3#线安装调试,用电量增加,致预付电费增加,及采购预付款增加。
5、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2.15万元,增长74.76%,主要系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报告期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400万元,增长66.67%,主要系开具的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7、报告期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1797.07万元,降低84.74%,主要系本期发货确认销售收入结转预收款项较多。
8、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3.36万元,降低58.57%,主要系一季度计提的工资较上年同期减少。
9、报告期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934.89万元,增长71.92%,主要系期末留抵的增值税税金减少。
10、报告期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748.79万元,增长467.41%,主要系期末应付未付的中介费用等。
11、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200万元,增长39.22%,主要系本期收到了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2011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200万元。
12、报告期实收资本(或股本)较年初增加2000万元,增长33.33%,主要系公司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13、报告期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75702万元,增长8936.32%,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
14、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72.29万元,降低100%,主要系本期应交流转税为零。
15、报告期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63.79万元,增长37.65%,主要系技术开发费用增加。
16、报告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4.23万元,增长47.07%,主要系本期新增1200万元贷款致利息支出增加。
17、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2.39万元,增长642.53%,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18、报告期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62.47万元,降低37.63%,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合资企业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19、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70万元,增长51.4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赔偿款。
20、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151.97万元,降低84.51%,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增加及本期营业收入的减少。
21、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486.23万元,增加110.32%,主要系信用证保证金质押款解冻所致。
22、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8376.03万元,增长9314.19%,主要系本期收到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23、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6720.01万元,增长4994.20%,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太阳能光伏电池行业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根据年度经营总体计划,积极推进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项工作,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0,165,519.08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0.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39,231.42元,比去年同期增加0.58%。

二、公司2012年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1、做好新线设备调试,尽快生产出满足国内外客户要求的光学基膜。

今年以来,国内光学薄膜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急需净化等级高、装备精良、技术先进的3#线投产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近三年的光学基膜生产经验告诉我们,除了装备的限制,细节管理决定光学基膜的良品率。公司将在新生产线采取严格的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管理措施,加快进度做好新线的设备调试和整改工作,力求尽快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高端光学聚酯薄膜。

2、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快推进新品研发。

公司将继续把技术创新作为源动力,加快光学聚酯薄膜研发步伐,着力开发出高附加值的光学级聚酯薄膜新品种,增强差异化经营能力。公司将加大功能性薄膜产品的研发力度,力争上半年研制成功耐水解太阳能背材基膜,充分发挥公司在太阳能背材基膜市场的先发优势,做大做强企业特色。

3、加大光学基膜的产销力度,保持细分行业的领先优势。

目前,国内平板显示用光学级聚酯薄膜产品基本依赖进口。为了打破国外垄断,裕兴科技通过近三年的努力,已掌握光学聚酯薄膜装备、工艺、生产的核心技术。2011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光学基膜销量增幅明显。2012年,公司将利用3#生产线在线涂层技术,加大光学棱镜片基膜和光学硬化膜基膜等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力度,替代同类进口产品。

4、用新品和服务赢得客户信任,继续保持太阳能背材基膜的市场领先优势。

为了实现年度目标,公司将以技术研发为先导,以高性能的产品、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为保证来赢得客户信赖,确保裕兴品牌在太阳能背材基膜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

5、全面加强内部各项基础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水平。

公司将以上市公司的标准,扎实推动企业管理向制度化、规范化转变。强化公司执行力,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生产、设备、品管、销售、采购、财务、人力资源等各个关键环节,不断挖掘管理潜力,向管理要效益,向管理要竞争力,提高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水平,降本增效,为股东创造更多利益,同时增强公司整体素质及抗风险能力。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全体股东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陆文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陈宏科、杜力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其余27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陆文雄、陈宏科、杜力标、楼晔、姜蓓蓓、丁毅、周金、陆廷浩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能够转让部分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陆文雄、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宏科、杜力标、楼晔、姜蓓蓓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于2011年1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在与天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任职;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天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陆文雄、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1年1月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天